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函

地址：（屏東縣萬丹鄉和平西路155號）
承辦人：林妙真
電話：08-7772111分機75
傳真：08-7773138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農字第1123074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海報1份 (2319640_11230741700_1_2319640_11230741700_1.jpg)

主旨：本鄉訂於112年5月13、14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假萬丹鄉公園暨四維國小前舉辦「2023屏東萬丹紅豆牛奶節暨農村特色推廣活動」，惠請協助宣導民眾周知，踴躍參與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活動海報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所農業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